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6 亿粒（支/袋/瓶）制剂产品项目（含质控中心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6-11-0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36 号，成立于 1963 年 1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肝病类、消化道类、多维元素类药剂产品生产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的剂型有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等。</p> <p>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①在固体制剂车间内使用到危险化学品 95%乙醇；②在针剂车间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无水乙醇、氨水、氢氧化钠、稀盐酸、氢氧化钾、双氧水、天然气、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③在输液一车间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硝酸、无水乙醇、稀盐酸、氢氧化钠、氮气等；④在眼药、外用药车间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硼酸、无水乙醇、碘酸钾、95%乙醇等；⑤在质控中心使用到剧毒化学品乙酸汞、三氧化二砷、氧化汞和氯化汞，本报告仅对质控中心剧毒化学品使用进行评价；其产品片剂、胶囊、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等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胡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胡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胡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贝少华、胡伟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16.11 至 2017.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3.23